

反恐时代的生命政治:反思与重构^{*}

刘 乐

内容提要:生命政治既是审视全球反恐治理的一个全新视角,也是当代国际反恐政治重要的构成维度。当前反恐时代的生命政治突出地表现为对生命权力的社会建构、对生命健康的卫生治理以及对生命价值的双重标准的衡量。对反恐时代生命政治的反思,旨在反映当前反恐治理面临的双重威胁:一方面是恐怖主义及其行为实践本身造成的现实威胁,另一方面则是反恐实践行动中的权力扩张与价值撕裂。因此,在对当前反恐时代的生命政治进行重构的过程中,践行化敌为友的“协和”精神远比树敌后再改造与消灭的“同化”举措更加契合世界政治视域下反恐治理的基本旨向。

关键词:恐怖主义 生命政治 反恐治理 世界政治

2001年发生的“9·11”事件拉开了反恐时代的历史大幕,“伊斯兰国”的崛起再次加深了国际社会对这一时代特征的认识。与此相伴,反恐治理的理论与实践则在知识和行动上进行了这一时代的社会再生产。生命政治(biopolitics)的兴起意味着自然性(naturality)开始成为权力与知识的追逐对象,^①就这一意义而言,生命政治既是审视全球反恐治理的一个全新视角,也是当代国际反恐政治重要的构成维度。

人类的生命活动兼具存在与发展的双重指向,因而生命政治的架构也就相应地包括生存与生活两个层面的社会关系。对于前者,它指的是生命在自然形态上的生物事实和官能延续,是物理的存在(zoé, physical being);对于后者,它指的是生命在社会形态上的质性特质和价值判断,是道德-政治的存在(bios, moral-political existence)。^②

* 本文是中国人民大学2016年度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资助计划的阶段性成果。感谢《欧洲研究》匿名评审专家对本文提出的建设性修改意见,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① 林青:“现代性与生命政治”,《学术月刊》2016年第5期,第62页。关于欧陆思想研究中的“生命政治转向”(biopolitical turn),参见Timothy Campbell and Adam Sitze eds., *Biopolitics: A Reader*,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② 关于这一划分及其讨论,参见[德]托马斯·雷姆科:“超越福柯——从生命政治到对生命的政府管理”,《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13年第3期,第89页。

在当前的反恐时代,特别是在美国主导下的国际反恐实践中,生命政治的两种形态相互交替,表现为对生命权力的社会建构、对生命健康的卫生治理以及对生命价值的双重标准的衡量。

一 生命权力的社会建构

生命哲学(philosophy of life)兴起于19世纪末,主要由三股强大思潮交织而成:以亨利·柏格森(Henri Bergson)为代表的形而上学的生命哲学、以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Oswald Spengler)为代表的历史哲学的生命哲学以及以弗里德里希·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为代表的伦理性的生命哲学。而政治思想史层面的生命政治论则发端于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集大成于吉奥乔·阿甘本(Giorgio Agamben)。^①

在这一思想的发展脉络中,区别于福柯笔下日常展布的生命权力(biopower)和作为“规范”的生命政治,阿甘本强调的是例外征用的生命权力和作为“典范”的生命政治。^②在阿甘本看来,生命权力的社会建构及其扩张是经由“神圣人”与“赤裸生命”(bare life)的概念来完成的。“神圣人”(Homo Sacer,又称牲人)是罗马法的一个概念,是指由于犯罪而被审判的人,他们不能被祭祀但可以被杀死,而且杀死他们并不会被视为杀人。^③因此,在这种生命权力的政治语境下,人被褫夺了任何身份而成为纯粹生物意义上的“赤裸生命”,从而构成了生命被政治化的直接产物。^④这用雅克·朗西埃(Jacques Rancière)的话来说即是,他们的肉身可能在场,但却是被排除的主体。^⑤在当前的反恐时代,这种生命权力的社会建构及其扩张显著地表现在应对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上。其中,按照影响程度的由高到低以及影响形式的由直接到间接,具体可以划分为三个方面。

^① 关于生命政治哲学的嬗变,参见吴冠军:“‘生命政治’论的隐秘线索:一个思想史的考察”,《教学与研究》2015年第1期,第53-54页。

^② 吴冠军:“生命政治:在福柯与阿甘本之间”,《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5年第1期,第93-99页。

^③ [意]吉奥乔·阿甘本:《神圣人:至高权力与赤裸生命》,吴冠军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版,第102页。

^④ 赤裸生命并非仅仅就是自然生命,而是时刻面临死亡的自然生命,因为它尽管在共同体之内,但其合法状态并不被后者承认,故而是以被排除的方式纳入。参见吴冠军:“生命权力的两张面孔——透析阿甘本的生命政治论”,《哲学研究》2014年第8期,第79页。

^⑤ 区别于福柯的生命政治中自拘性的主体,朗西埃关注的是连自我惩戒资格都没有的非主体,而这也是其生命政治哲学的独特本质。参见张一兵:“身体化隐性构序的治安逻辑——朗西埃生命政治哲学解读”,《哲学研究》2012年第12期,第92页。

第一,反恐的扩大化与恐怖化。在反恐行动中,由于打击一方已将被打击对象标签化和定义为恐怖分子,^①因此他们被视为犯了滔天大罪的人或其帮凶,这意味着在法律和政治上已被剥夺了生存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个逻辑推论就是,杀死恐怖分子不会被视作杀人,所以人人得而诛之。从这一点出发,先发制人的预防性打击似乎就获得了其所谓的政治理由,如“布什主义”。^②但是,我们如何得以确认每个被认定的打击对象都是这一意义上的“赤裸生命”?对于证据确凿的恐怖袭击事件元凶、恐怖分子的协助者、有恐怖分子嫌疑的人,以及潜在的恐怖分子,他们是否的确可以被如此非黑即白地区分,^③是否应该“粗暴”地统一归入“神圣人”?更进一步,当前的反恐行动是否存在将“恐怖主义”标签泛化的倾向,以及是否只要贴上这一标签就能以不分青红皂白的方式实施武力打击,同时这种武力打击本身是否存在被滥用的危险倾向?毫无疑问,这一系列的做法将会导致被打击对象的泛化,同时催生当地人民更为强烈的反弹和螺旋式报复的恶性循环。因此,如果仅以恐怖主义标签的“名”推“实”,而非以“实”证“名”,从而盲目地以“恐”反“恐”,就只会导致越反越恐,“恐怖主义”与“反恐主义”之间相互叠加和彼此强化,从而使“恐怖化”成为自我验证的预言。^④

第二,开脱反恐行动中造成的“附带伤害”(collateral damage)。如果说击毙“高级别”的恐怖分子是对其冲破人类价值底线的暴行所采取的理所当然的惩罚,那么对于在反恐行动中无辜丧生的平民来说,这便是无妄之灾。此外,军事反恐行动往往还对当地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造成连带破坏,对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以无人机反恐为例,美国对这种手段的滥用不仅使得当地民众生活在恐惧与愤怒之中,还造成了大量无辜平民的伤亡。^⑤更有甚者,“当不能明确袭击目标时,美

^① 事实上,国际社会对于恐怖分子的定义标准一直存在争议和分歧。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参见 Boaz Ganor, “Defining Terrorism: Is One Man’s Terrorist another Man’s Freedom Fighter?”,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Vol.3, Issue 4, 2002, pp.287-304; 对此问题的哲学思考,参见 Anne Schwenkenbecher, *Terrorism: A Philosophical Enquiry*,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Part I.

^② 已有学者指出并论证,先发制人的军事行动在原则上应被禁止。黄瑶:“国际反恐与先发制人军事行动”,《法学研究》2006年第1期,第148-160页。

^③ 恐怖分子与非恐怖分子也只是在概念上的划分,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这样绝然清晰的界别。即使在恐怖组织或极端组织内部,也仍存在程度由低到高的从积极分子(activists)、激进分子(radicals)到恐怖分子(terrorists)的人员性质和参与程度的变化。参见 Christian Leuprecht et al., “Containing the Narrative: Strategy and Tactics in Countering the Storyline of Global Jihad”, *Journal of Policing, Intelligence and Counter Terrorism*, Vol.5, Issue 1, 2010, p.48.

^④ 关于这一“反恐”的“社会习得”效应,参见汪舒明:“叙利亚冲突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劫难’”,《国际安全研究》2016年第4期,第124-127页。对于政治暴力的病变与无限暴力的生产更进一步的讨论,参见[英]艾瑞克·霍布斯鲍姆:《霍布斯鲍姆看21世纪》,吴莉君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版,第115-117页。

^⑤ 万晓宏:“美国无人机反恐行动分析”,《现代国际关系》2016年第8期,第15-16页。

军就将这些无辜死亡的人称为‘阵亡的敌人’”。^①因此,即使美国政府以反恐理由来为自己的这种国家恐怖主义行径开脱,这种生命权力的行使无论是在伦理和道义上还是在法律和政治上都很难站得住脚。根据战争伦理中“交战正义”(jus in bello)所要求战争的参与者在作战中必须遵守的“区别”(discrimination)与“相称性”(proportionality)原则,前者认为若仅仅出于报复和惩罚的目的,那么无人机理应具有充足的实践和机会来完成不造成附带伤害的击杀,因此无辜平民的伤亡是不可接受的;后者则认为即使不考虑区别原则,杀死大量对美国甚至不构成间接威胁的低级武装分子仍然是一种滥用武力的行为。^②因而,这种生命权力的社会建构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就存在扩大化和滥用化的倾向和危险。^③

第三,合理化陡增的社会安保成本。当前反恐时代的生命权力除了在以上对外行动和国际实践中的体现之外,还有其对内行动和国家实践的面向。福柯也曾将19世纪之后的政治权力归纳为“使人活和让人死的权力”,而这种现代生命权力的建构和扩张则来自于对“生”与“活”的干预。^④以当前国家层面的反恐实践为例,各国政府为了反恐的需要都不同程度地增加和升级自身的安保投入,而这些陡增的社会成本最终也将由民众来承担。毋庸置疑,基于安全议题在社会事务中的优先性,民众在反恐时代毫无疑问需要调适心态,让渡一些公民权利、配合政府的安保工作、承担相应的安保代价,适应当前反恐安保的“新常态”。但同样地,政府的安保行为也不应是没有边界和没有限度的,更不能借此逾矩滥权。安全与民权之间需要而且理应保持一种基本的平衡:^⑤公众确实需要严密的安保措施,毕竟风险无处不在;但公众也需要正常生活

① 高石:“简单粗暴,美国无人机反恐遭抨击”,《人民日报》2016年7月4日第21版。

② 区别原则的重点在于非战斗人员的豁免权(non-combatant immunity),即禁止平民等非战斗人员在战争中被当作蓄意攻击对象;相称原则要求即使在针对合法目标时,也不应滥用武力而造成超出军事目的所需的过度杀伤。对于无人机作战的战争伦理审视,参见钱铖、石斌:“‘雄蜂’的阴影——美国无人机作战对当代战争伦理的挑战”,《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8期,第94-97页。

③ 美国主导的这些反恐军事打击即使存在道德瑕疵但也的确具有一定的客观有效性,虽然这并不能掩盖和抵消技术失当所带来的种种问题。事实上,在恐怖主义与极端组织的宣传叙事中也“利用”了这一问题,并将攻击矛头对准了以美国为代表的国际反恐力量。因此,我们在对这一问题的反思过程中需要仔细甄别国际社会的质疑和批评与极端组织和恐怖主义对此的渲染和炒作之间的区别:前者的目的是呼吁国际反恐行为实践更加细致和有针对性,并尽可能减少“附带伤害”;后者的目的则在于借此煽动群体仇恨与强化敌对情绪,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大众动员,从而服务于其政治野心和战略目标。

④ 古代君主的权力在于“使人死和让人活的权力”,其本质上是杀人的权力。而现代生命治理的范式让死亡变成了私人领域中的事情,而不再受权力的干预。参见蓝江、董金平:“生命政治:从福柯到埃斯波西托”,《哲学研究》2015年第4期,第112-113页。

⑤ 其中,美国《爱国者法》的出台及其争论就为我们观察和实现这种平衡提供了典型案例。参见刘卫东:“《爱国者法》及其对美国公民权利的影响”,《美国研究》2006年第1期,第75-88页。此外,欧盟反恐法的预防性转向也是这一问题值得观察和讨论的又一典型案例。参见魏怡然:“后巴黎-布鲁塞尔时期欧盟反恐法的新发展”,《欧洲研究》2016年第5期,第63-65页。

不被过多干涉以及保障健康安全,毕竟失去了每一个普通公众的个人安全和生活幸福,公共安全措施存在的合理性也将荡然无存。^① 所以,对于诸如贸然以疑似恐怖分子为名施行非法拘禁、不加节制的监控与超过限度的安检、在非正规程序下的调取公民私人信息等陡增社会成本的过度安保行为,不仅需要避免,而且应该坚决杜绝。因此,政府预防恐怖主义的社会安保成本应维持在一个比较适度的区间之内,而非借故陡增、重叠累加并合理化之后再转嫁给民众。

迈克尔·巴尼特(Michael Barnett)和雷蒙德·杜瓦尔(Raymond Duvall)指出,生产性权力(productive power)是由社会主体在扩散性的社会关系(diffuse social relation)中生成的,是基于知识体系和意义实践而进行的社会建构。^② 而以上反恐实践背后所体现的正是生命政治中的生产性权力关系,并集中反映了反恐时代下权力主体对权力对象行使生命权力的社会建构。这种社会建构,借用汉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对所有政治现象的基本分类而言,正是增加权力的政治模式,或言权力的扩张面向的体现。^③

二 生命健康的卫生治理

福柯所言的生命政治象征着权力行使的一种现代形式。在他看来,生命权力是一种旨在提高生命价值、优化生命过程的权力,^④它行使着生命管理(life administration)的职能,是一种在政治卫生意义上的安全技术(techniques of security)^⑤,属于一种多多少少有意识的干预机制。^⑥ 由此,福柯从政治卫生的维度出发,嫁接了一条连通生命权力与反恐政治的逻辑线索与实践桥梁。^⑦

在反恐时代的话语叙事中,恐怖主义被当作一场危及全球公共健康的政治瘟疫,

① 周潜之:“公共安全措施应找到平衡点”,《光明日报》2016年10月14日第05版。

② Michae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Powe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9, No. 1, 2005, pp. 55-57.

③ 汉斯·摩根索指出,全部政治,无论是国内政治还是国际政治,都揭示出三种基本的模式。也就是说,所有政治现象都可以简约为三种基本类型之一。一项政治政策所寻求的,或是保持权力,或是增加权力,或是显示权力。参见[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第七版),徐昕、郝望、李保平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6页。

④ 王桂艳:“福柯‘生命政治’中的核心概念”,《国外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第113、117页。

⑤ 对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讨论,参见[法]米歇尔·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法]米歇尔·福柯:《生命政治的诞生》,莫伟民、赵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⑥ [美]保罗·拉比诺、[美]尼克拉斯·罗斯:“对当前生命权力概念的思考”,张凯译,汪民安、郭晓彦主编:《生产》(第7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79页。

⑦ 对这一问题更为细致的讨论,参见 Stephen Morton and Stephen Bygrave eds., *Foucault in an Age of Terror: Essays on Biopolitics and the Defence of Society*,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而消灭恐怖分子被视为当前时代的全球政治卫生治理。这种看法不仅建立在对恐怖主义势力将会带来核生化危机的既有隐忧上,^①更是基于一种潜在的政治隐喻(metaphor)。^②根据这一社会自然性隐喻的逻辑,正是由于那些失败国家和邪恶轴心的政治病灶,滋生了恐怖主义的“病毒”和“细菌”,进而以恐怖分子为“疾病”传染的物理媒介,导致国际安全和国家安全的亚健康甚至是不健康状态。因此,这些国家和政权处于政治卫生标准上的疾病状态,它们是政治疾病和恐怖主义瘟疫的传染源,是需要进行政治医疗的对象。所以,要对恐怖分子、恐怖组织甚至是其所在的“病灶”国家进行“外科手术”式的打击和基于某种既有政治卫生标准上的医学治疗(如民主改造),以促使政治卫生的对象达到健康的政治标准,从而恢复国际社会有机体的健康状态。

然而,这种改造一个政府、更迭一个政权、剿灭一个组织、消灭一些分子的西医式做法却往往难以奏效,反而使得恐怖分子具有更强的“耐药性”,如以“伊斯兰国”为代表的极端组织就借助社会网络来进行战略动员,这一点集中体现了当代恐怖主义的“进化”和变形。除此之外,上述做法还对国际社会产生“越反越恐”的“副作用”。这主要是由于这种西医政治逻辑在反恐问题上的双重积弊和“过度医疗”(overtreatment)。其一,战略上的标签化和工具化。这主要表现在以恐怖主义标签为政治工具,加强打击异己的政治干涉。依循恐怖主义行径是政治病变临床表现思路,美国曾以“恐怖分子→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庇护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国→邪恶轴心→暴政前哨”的逻辑链条^③来追根溯源,从而将反恐治理工具化为针对敌对国家、敌对组织和敌对势力的意识形态战争,全然罔顾国际社会在“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国家、民族或宗教相联系”问题上的共识。其二,战术上的运动化和战略上的短视化。西方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上往往习惯于诉诸常规战争、特种战争等军事行动,但这些行动看似有立竿见影之效,实则有饮鸩止渴之嫌。一方面,这种军事行动大多不是良久之策,且往往具有一定的期限和时效。在这种情况下,反恐治理已经蜕变为反恐运动,一旦军事高压减弱或呈现强弩之末之势,那些极端组织和恐怖势力便会死灰复燃,伺机卷土重来,美国从伊拉克撤军后“伊斯兰国”的趁势兴起便是一例。另一

① 对核生化恐怖主义的担忧和分析,参见 Richard A. Falkenrath, “Confronting Nuclear, Biological and Chemical Terrorism”, *Survival*, Vol.40, Issue 3, 1998, pp.43-65; Christopher F. Chyba, “Biological Terrorism and Public Health”, *Survival*, Vol.43, Issue 1, 2001, pp.93-106; Anna M. Pluta and Peter D. Zimmerman, “Nuclear Terrorism: A Disheartening Dissent”, *Survival*, Vol.48, Issue 2, 2006, pp.55-70。

② 关于隐喻的逻辑与效能,参见林民旺:“隐喻与国际关系理论的构建”,《国际论坛》2007年第2期,第15-16页;傅强和袁正清进一步指出,隐喻建构对外政策的机制是选择性意义建构、框定议程与隐喻推理。参见傅强、袁正清:“隐喻与对外政策:中美关系的隐喻之战”,《外交评论》2017年第2期,第94-97页。

③ 袁鹏:“‘反恐时代’的终结及其对美国的战略意义”,《现代国际关系》2011年第9期,第23页。

方面,这种纯粹的军事反恐也是战略短视行为。因为军事因素并不能完全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军事打击更无助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因而它的作用也只能是卫生意义上的“镇痛”效果,并不等同于根治疾病。

对此,中医则提出了一个区别于西医逻辑的观念参照系,其所蕴含的政治智慧或许更加值得我们关注和重视。文树德(Paul Ulrich Unschuld)指出,中医把病痛归咎于人的行为或疾病,认为它们可以被矫正或治愈。^①同时,区别于西医专注于某种孤立的疾病或病原体,并将它们隔离出来,甚至试图改变、控制进而摧毁它们的思路和逻辑,^②中医则更注重训诫患者不要责怪别人,要多从自己身上找原因。^③这对国际社会反恐实践的启示体现在三个循次渐进的方面。

其一,对症下药。如果我们将恐怖主义问题比作国际社会所罹患的政治疾病,那么我们就应该在应对过程中“病急乱投医”。以叙利亚危机为例,一些西方国家在此问题上以打击极端组织“伊斯兰国”为幌子,为自身介入和干预叙利亚内战的行为披上“人道主义”的道德外衣,事实上却在扶植和支持其所谓的“温和反对派”,这种自欺欺人的做法无疑导致了叙利亚“旧疾未愈,又添新患”。对此,中国就叙利亚问题提出了“实现停火、人道救助、合理反恐和政治谈判”四轨平行推进的思路和解决方案。^④一方面,避免一些国家假借反恐之名,行新干涉主义之实,将“保护的责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2P)概念偷换为“干涉的权利”(Right to Intervene, R2I),^⑤逃避实现“负责任的保护”(Responsible Protection, RP);^⑥另一方面,通过协商介入的方式实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⑦以避免一些国家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名,染指他国内政甚至是“拉偏架”式的挑事和添乱。事实证明,某些国家乱上添乱的行为不仅无益于国际恐怖主义治理与反恐实践,反倒变相地有利于恐怖组织趁乱坐大。

^① “西方学者用中医解读中国崛起:善于自省并积极改善”,参考消息网,2016年10月7日,<http://www.cankaoniaoxi.com/china/20161007/1326323.shtml>,2017年1月7日访问。

^② Paul U. Unschuld,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ome Historical and Epistemological Reflection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Vol.24, Issue 12, 1987, p.1025.

^③ 当然,文树德也指出,西方现代医学并不是作为一套根本相异的概念和实践体系进入中国的,中医完全可以将西方现代医学视为自己的某些内在原则的自然结果。详细讨论参见 Paul U. Unschuld, *Chinese Medicine, Paradigm Publications*, 1998.

^④ “安理会在叙利亚问题上难获共识 中方阐述‘四轨思路’”,环球网,2016年10月9日,<http://world.huanqiu.com/hot/2016-10/9523816.html>,2017年1月7日访问。

^⑤ Gareth Evan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 Idea Whose Time Has Come... and Gon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22, Issue 3, 2008, p.290.

^⑥ 关于“负责任的保护”的具体内容,参见阮宗泽:“负责任的保护:建立更安全的世界”,《国际问题研究》2012年第3期,第21页。

^⑦ 关于协商介入的具体讨论,参见李志永:“规范争论与协商介入:中国对不干涉内政规范的重塑”,《当代亚太》2015年第3期,第141-142页。

其二,标本兼顾。消除恐怖主义本质上是一项任重道远的全球安全治理议程,难以毕其功于一役。因而在此问题上,国际社会不能仅仅依靠常规和非常规的军事手段,还应将政治建设、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等非军事手段也纳入综合统筹的范围,以此来提升整个社会对恐怖主义造成的安全威胁乃至对恐怖主义本身的免疫能力。我们必须认识到,反恐治理的意义和价值在于通过对恐怖主义这一社会越轨和反常行为的复位和矫正,治理和消除极端主义和暴力因素滋生的社会土壤。因此,我们不能执迷于西医外科手术式物理打击的治标之策,而是需要通过中医通络化瘀式的系统调理来实现标本兼顾,以此提高机体的抵抗力和自我修复能力,以免重蹈诸如阿富汗在美国发动反恐战争之后国家政治结构彻底崩盘,且恢复有效国家治理能力遥遥无期的覆辙。事实上,中国政府一直主张,国际社会要致力于消除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和滋生土壤,^①并强调国际社会的反恐合作应围绕经济发展、地区稳定和共同安全来展开。^②

其三,系统反思。正如阿兰·巴迪欧(Alain Badiou)所言:“没有人的所作所为是莫名其妙的”。^③对于恐怖分子的行为实践而言,它们绝非由人们刻板印象中的人格紊乱和精神机能障碍所致,^④而是基于一套明确而自洽的效率逻辑和战略考量。^⑤对于恐怖主义在当前时代的泛滥和加剧,我们一方面不能将其与特定的国家、民族和宗教挂钩,^⑥这种“追根溯源”和“按图索骥”的逻辑方式不仅有惰性思维和歧视的嫌疑,而且在政治上和道义上极不负责任;另一方面则更需要关注这种意识形态兴起和传播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条件,从而在更加深入、更为广阔的视野下对此问题进行系统性反思。一方面,它本身就在昭示当前国际秩序的功能失调^⑦以及全球治理的赤字与失灵。^⑧另一方面,它或许正在喻示着当前自由主义-资本主义“双身”结构的伪善,即表

① “中国外交部长王毅在联合国安理会反恐峰会上的发言”,新华网,2014年9月25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4-09/25/c_1112625335.htm,2017年1月7日访问。

② “全球反恐论坛纽约启动 中国等二十九国与会”,中国新闻网,2011年9月23日,http://www.chinanews.com/gj/2011/09-23/3348677.shtml,2017年1月7日访问。

③ Alain Badiou, *Our Wound is Not So Recent*, Translated by Robin Mackay, Originally Delivered at Theatre La Commune, Aubervilliers, November 23, 2015.

④ [美]马莎·L·科塔姆等:《政治心理学》(第2版),胡勇、陈刚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97页。

⑤ Robert Pape, “The Strategic Logic of Suicide Terroris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7, No.3, 2003, pp.343-361; Andrew H. Kydd and Barbara F. Walter, “The Strategy of Terroris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1, No.1, 2006, pp.49-80.

⑥ 例如,关于“伊斯兰国”到底有多少伊斯兰属性,学界展开了一场针锋相对的争论,其中正反双方的代表性论述分别参见 Graeme Wood, “What ISIS Really Wants”, *The Atlantic*, Vol.315, No.2, 2015; 以及 Mehdi Hasan, “How Islamic is Islamic State?”, *New Statesman*, Vol.144, Issue 5252, March 6, 2015.

⑦ 左希迎:“革新功能失调的国际秩序”,《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5月13日第B03版。

⑧ 这一问题背后反映的正是治理规则的滞后和治理理念的落后。参见秦亚青:“全球治理失灵与秩序理念的重建”,《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4期,第7-12页。

面打自由主义的“理想牌”,实际上却遵循着资本主义利益最大化的逻辑;^①同时,它也在更为本质而隐晦的意义上指涉现代社会系统的负外部性。^②

三 生命价值的双重标准

我们生活在一个地理意义上的世界,行进在一个物理意义上的世界,却远未达致一个心理意义上的世界。当前,国际秩序的动荡与失序除了权力流散和制度失灵的原因外,还有规范失范的作用。这反映在反恐时代的一个显著现象就是,观念上的两个世界使得自诩“高人一等”的西方世界在对生命价值的判定上所持的双重标准和进而导致的价值撕裂。

2014年3月1日,中国云南昆明火车站发生恐怖袭击事件,31人死亡。2015年1月7日,法国巴黎《查理周刊》总部遭到恐怖袭击,12人死亡。对于同样性质的暴力恐怖袭击事件,西方社会的反应和态度却判若霄壤。对于前者,西方媒体并未立即将此事件定性为“恐怖主义袭击”,即使在引用中国政府的公告和发言时,也不忘加上引号,同时还借此来恶意敲打中国的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对于后者,“我是查理”(Je suis Charlie)的口号迅速传遍各大西方主流媒体,在声援巴黎的反恐游行中有多国西方政要到场。由于美国政府未能派出相应级别的官员参与,事后还特别派出时任国务卿的约翰·克里(John F. Kerry)专程前往法国作为补救之举。对此,ChinaFile中参馆曾在网上组织了一场题为“西方的眼泪为何只为巴黎,不为昆明流?”的主题讨论。^③在当前恐怖主义暴力袭击事件中,类似的“同一事件、不同定性”的事例不胜枚举,这种对于生命价值的双重标准和价值撕裂也绝非孤例。

西方强调自身遭受袭击的外来性和悲剧色彩,对非西方的遭遇却选择性无视甚至鞭笞其内生性,反映的都是“一种人比另一种人更文明,一种人比另一种人更能代表人类”的妄自尊大,而恰恰也是这种盲目的优越感招致了愤恨情绪与针对性袭击,使

^① 例如黑色贸易与恐怖转移,参见吴冠军:“‘历史终结’时代的‘伊斯兰国’:一个政治哲学分析”,《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2期,第13页。

^② 即世界社会是一个功能分化的全社会系统,各个功能系统之间只根据自身固有的媒介与符码对恐怖主义进行沟通,而这恰恰使得恐怖主义有了可趁之机,可借此实现其多元悖论的展开,从而获得有效的运作。例如恐怖主义在经济系统的黑色产业、在信息系统的恐怖宣传、在政治系统的权力共谋、在宗教系统的信仰暴力、在科学系统的脏弹袭击等等。参见张文龙:“麦当劳与圣战:新型恐怖主义的悖论——对后‘9·11’时代伊斯兰全球圣战的反思”,《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12期,第136页。

^③ 关于这次讨论的具体内容,参见“Why Did The West Weep for Paris But Not for Kunming: A ChinaFile Conversation”,ChinaFile中参馆,2015年1月16日,<http://www.chinafile.com/conversation/why-did-west-weep-paris-not-kunming>,2017年1月7日访问。

生活在西方的民众身陷囹圄。对于非西方世界来说,面对恐怖袭击,他们的失语状态不仅表现在自己受制于话语资源有限而难以发声,或者即使发声也无人倾听,在于自身额外承受着西方世界的话语压制,从而遭受着双重的结构性暴力。尤其对于那些来自非西方世界却同情西方更甚于自我同情的人来说,他们大多属于(或佯装是)经济精英和文化贵族,因而对西方的心理距离超越了自身所处的地理距离。由此,也就不难理解对于几乎同时发生在巴黎与贝鲁特的恐怖袭击,西方社会与部分非西方社会近乎默契地一致关注和同情前者却漠视并遗忘后者的做法。

根据美国马里兰大学的全球恐怖主义数据库(Global Terrorism Database, GTD)的相关统计,从1970年到2015年,全球大约发生了15.6772万起恐怖主义袭击事件,^①但被媒体集中报道并广为世人熟知的却只是那些诸如“9·11”事件、巴黎恐袭事件等发生在所谓西方发达世界的“重大”恐怖袭击。媒体报道与政治关注的选择对象无外乎基于利益的考量与驱使,而与这种功利逻辑并行和复合的,却是其背后所暗含的另一重规范逻辑:只有发生在第一世界的恐怖暴力才能获得充分的国际关注,而这恰恰反映了西方在暴力袭击事件上对非西方世界的傲慢与偏见。在其看来,非西方世界只是资本帝国的全球边陲,是需要治理的安全漏洞;而西方世界则代表了人类的文明与价值,是“发达、臻善和至美”的。对此,一个潜在的逻辑推论就是,西方遇到的问题一定是外生的,是敌对势力不怀好意的介入;而非西方所遭逢的问题则必然是内生的,是自我问题积重难返后的爆发。因此,发生在西方的恐怖袭击更需要也更值得关注和被谴责,同是受害者的西方比非西方也更需要和更值得被同情和支持,这种逻辑隐含的是一种在文明上的等级秩序,^②其反映的是西方世界在价值判断上对非西方世界隐性的宰治(police, 又称治安)。^③同时,这种畸形的自我效能感和群体自尊性不仅无益他人,更反噬自身:一方面,非西方世界在遭受暴力袭击后第一时间得到的不是同情和援

^① 当然,这一统计数据是基于GTD数据库对于恐怖主义的操作定义和界定标准:非政府组织或个人通过威胁或实际使用非法武力和暴力,以胁迫或恐吓的方式来实现政治、经济、宗教或社会目的的行为。这意味着GTD数据库中的事件必须包含所有以下三个属性:(1)这一事件必须是故意的——一个行为人有意识的计算的结果;(2)这一事件必须要有一定程度的暴力或直接的暴力威胁——包括对财产的暴力威胁以及对人身暴力侵害;(3)事件的凶手必须是非政府的组织或个人,而不包括国家恐怖主义行为。数据来源及相关说明,参见全球恐怖主义数据库:<http://www.start.umd.edu/gtd/>,2017年1月7日访问。

^② 关凯指出,在文化意义上,边疆或边陲是一种隐喻,没有文化的分界就无所谓边疆的存在。而这种分界背后的实质是文化的分类及其等级秩序。参见关凯:“反思‘边疆’概念:文化想象的政治意涵”,《学术月刊》2013年第6期,第140页。

^③ 由于歧义(mésentente,即根本异质与噪声界划)的存在,这一逻辑作为一种象征性的结构和干预的形式规定了可见者与不可见者、可说者与不可说者、有分者和无分者,前者垄断了所有的话语和意义,后者则只能被忽视和压制。参见[法]雅克·朗西埃:《歧义:政治与哲学》,刘纪蕙等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章。

手,而是冷漠甚至指责;另一方面,恐怖组织发现也只有在这些地区策划实施的恐怖袭击才能获得最大的国际关注,所以更变本加厉地在西方世界制造骇人听闻的暴力袭击来吸引眼球和汲取关注。^①

这种在生命价值判定上的双重标准和价值撕裂的一个例证就是美国在认定和打击恐怖组织问题上所奉行的差别原则。无论是基于利益还是观念,主观好坏都不应成为对客观事实是非曲直的判断标准,但在现实的反恐实践中,美国却冒天下之大不韪反其道而行之。一方面,美国有区别地认定别国的恐怖主义组织。美国将威胁西方世界的分离主义认定为恐怖主义而予以反对和打击;另一方面,美国却将非西方世界,特别是其政治对手国内的极端分离主义势力视作所谓的“独立运动”,不仅不将极端组织认定为恐怖主义组织,还道貌岸然地对这些“行动”表示“同情”,并无端谴责这些国家的反恐行动是在干涉自由和侵犯人权,如美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在安集延事件的矛盾和分歧,^②以及美国对中国政府认定的恐怖组织——“东突”恐怖势力相关暴力行径的“差别”报道。^③ 阎学通就指出,西方国家在它们之间和对非西方国家所采取的双重标准集中地体现在对分离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态度上:西方国家相互不支持对方国内的分离主义,却支持非西方国家内部的分离主义;反对危害西方国家的恐怖主义,但支持不危害西方国家的恐怖主义。^④ 这不仅导致了国际社会反恐合作共识的瓦解和内部分裂,同时也在事实上变相地鼓励和纵容着非西方世界发生的暴力恐怖袭击。另一方面,美国还在评判自身和别国反恐行动上玩弄两面手法:在以正义化身来美化自身反恐行动的同时,却在自身行动对别国造成人道主义灾难和负面社会影响的事实面前选择性失明甚至矢口否认,如美国和巴基斯坦在两国反恐合作新闻报道上的冲突。^⑤ 此外,美国还指摘别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正当行为,如美国在中国《反恐怖主义法》起草制定和审议批准过程中的质疑和非议。^⑥ 对此,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磊做出回应,表示

^① 无疑,这并不等于所有的恐怖势力和极端组织都将西方世界锁定为唯一目标。以伊斯兰极端主义为例,虽然以“基地”组织和“伊斯兰国”为代表的恐怖组织在吉哈德运动首要敌人的选择中有“远敌”(far enemy,即西方世界)和“近敌”(near enemy,即世俗阿拉伯政权)之争,但是在通过向西方世界输出暴力恐怖以进行报复和谋求关注上,二者在本质上并无二致。

^② 详细分析参见曾向红:“国际关系中的蔑视与反抗——国家身份类型与承认斗争策略”,《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5期,第141-143页。

^③ 方芳:“思考美国反恐持双重标准:话语安全与国家身份”,《国际论坛》2014年第6期,第19-24页。

^④ 阎学通:“无序体系中的国际秩序”,《国际政治科学》2016年第1期,第19页。

^⑤ 参见谢许潭、张明明:“美巴主流英文报纸对两国反恐合作的解读对比分析”,《南亚研究》2015年第3期,第135-153页。

^⑥ “美国‘严重关注’中国将通过反恐法”,《联合早报》,2015年12月23日,http://www.zaobao.com/real-time/china/story20151223-562926/,2017年1月7日访问。

“希望美方尊重中方正常的立法活动,不要搞‘双重标准’。”^①

全球化似乎浪漫地蕴含了交流融合的关系过程和主体间状态,然而目前的全球化却仅仅是经济层面在一定领域和程度上的全球化,只有物质资本才冲破了主权和主体的藩篱,成为流动和通行的价值尺度,而诸如人口、文化等的流动仍然处于壁垒森严的状态。^②也就是说,资本的流动与经济全球化并未从根本上改变边界政治的面貌,他者(other)与他者性(otherness)仍然是阻碍主体交流与融合的限制性因素。在这种状态下,内部的他者与外部的他者仍然作为想象的异在而存在,是需要存疑、提防和警戒的对象,也是需要与之划清界限或拒之门外的客体。^③因此,有形的边界——国界边境,以及无形的边界——主体区隔,仍是边界政治的核心要素而作用于国际互动。当然,这并不是暗含笔者认为全球化在当下以至未来就能线性地完成对边界的消解,而是更加确认随着逆全球化的兴起和民粹主义的反弹,边界政治迎来了新一轮的加速生长和再社会化(resocialization),甚至出现了边界强化和再边界化的现象和趋势。由此不难看出,全球化对边界穿透和跨越的过程和状态不仅是有限的,而且是完全可逆的。国家之间有形的界限尚且如此,人与人之间无形的隔阂就更加有增无减。在这种情况下,观念上两个世界的分裂不可避免,而对生命价值的判定也就更无法规避双重标准而陷入价值撕裂的境地。

四 反恐治理的双重威胁与风险管控

现代社会是一个风险社会(risk society),^④而恐怖主义的蔓延和扩张则突出了全球风险社会在当前反恐时代的极端暴力与意识形态面向。毋庸置疑,恐怖主义对人类

^① “2015年12月23日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记者会”,中国外交部官方网站,2015年12月23日, http://www.fmprc.gov.cn/web/fyrbt_673021/jzhs_673025/t1327308.shtml,2017年1月7日访问。

^② 人口流动尚且如此,遑论人的流动。人口流动与人的流动的区别是,前者突出社会学意义上的计数,后者强调自由发展。参见高奇琦:“全球治理、人的流动与人类命运共同体”,《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1期,第33页。

^③ 即使在倡导多元文化主义的西方世界内部,也存在着“多元单一文化主义”(plural monoculturalism)的困境,即每种文化内部都在进行自我清洗和内部净化。所谓的文化多样性终结于少数社群的区分界限上,其背后更有深刻的阶级分化因素,并显著地表现为两个“平行世界”的不平等。参见 Amartya Sen, “The Uses and Abuses of Multiculturalism: Chili and Liberty”, *The New Republic*, Vol.27, No.2, 2006, pp.25-30; 鲍永玲:“欧洲难民潮冲击下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危机”,《国外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第72页; 储殷、唐恬波、高远:“欧洲穆斯林问题的三个维度:阶级、身份与宗教”,《欧洲研究》2015年第1期,第20页; 陈新丽、冯传禄:“法国‘伊斯兰’恐惧症的症结与出路”,《欧洲研究》2016年第5期,第120-122页。

^④ 这一概念最早由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提出,旨在突出威胁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各种可能和潜在的现代化与全球化危险。参见[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38-39页。

社会的直接和根本威胁来自于恐怖分子和恐怖行径对生命存续的侵犯、对公序良俗的挑战、对道德伦理的颠覆、对文明准则的践踏和对安全秩序的解构。特别是“伊斯兰国”所犯下的诸如滥杀俘虏、处死平民、残害人质、种族清洗、虐待妇女和损毁文物等骇人听闻的累累暴行,更加突出了当代恐怖主义的极端暴力倾向。正因如此,恐怖主义及其行为实践毫无疑问被国际社会视作当前反恐时代肇始的根本动因和首要威胁。

但是,除了治理对象本身造成的问题与挑战之外,治理主体的行为实践及其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会对治理绩效造成影响。具体到全球反恐治理议题来说,对于恐怖主义及其行径的过度渲染和宣传报道,以及在反恐过程中的权力扩张、喋血黩武^①与价值撕裂就是当前反恐时代所面临的另一重威胁。事实上,美国国内及国际社会也都在反思自身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实践过程中陷入的反恐困境,例如固化战略自负、失衡政治心态,^②夸大安全威胁、过度战略扩张,^③印证“圣战”叙事、助长宗教狂热,^④国际合作迟滞、协调机制低效,以及集体暴力兴起、冲突日益交叉碎片化^⑤等等。事实证明,这些反恐治理实践中负面因素的存在不仅导致了反恐阵营内部的分歧和龃龉,还在反向作用于反恐治理的效率和成果。

令人欣慰的是,随着国际社会不断加强在应对恐怖主义过程中的战略调适,国际反恐实践逐渐从“9·11”事件后的“应激式反应”过渡到日趋理性和成熟的综合治理。^⑥例如,奥巴马政府执政时期就将小布什政府执政时期的全球反恐战争(Global War on Terror)表述调整为反暴力极端主义(Countering Violent Extremism,CVE),^⑦同时注重提高其反恐伙伴的安全治理能力。此外,国际社会在全球层面(如联合国的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CTC)、地区层面(如上海合作组织的地

^① 关于黩武主义(militarism)及美国实践,参见石斌:“美国‘黩武主义’探源”,《外交评论》2014年第4期,第81-89页;[美]查默斯·约翰逊:《帝国的悲哀——黩武主义、保密与共和国的终结》,任晓、张耀、薛晨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② [美]巴里·波森:《克制:美国大战略的新基础》,曲丹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2章;Andrew J. Bacevich, *The Limits of Power: The End of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New York: Metropolitan Books, 2008, Chapter 2。

^③ John Mueller and Mark G. Stewart, “The Terrorism Delusion: America’s Overwrought Response to September 11”,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7, No.1, 2012, pp.81-110; Joseph M. Parent and Paul K. MacDonald, “The Wisdom of Retrenchment: America Must Cut Back to Move Forward”, *Foreign Affairs*, Vol.90, Issue 6, 2011, pp.32-47。

^④ Fawaz A. Gerges, “ISIS and the Third Wave of Jihadism”, *Current History*, Vol.113, Issue 767, 2014, pp.339-343。

^⑤ [美]约翰·伊肯伯里:《自由主义的利维坦:美利坚世界秩序的起源、危机和转型》,赵明昊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⑥ 王震主要从反恐理念、空间拓展、联合国作用、合作形式与发展趋势五方面对这一进程进行了总结。参见王震:“关于全球反恐战争转型问题的再认识”,《阿拉伯世界研究》2016年第5期,第38-45页。

^⑦ 对于这一政策的相关梳理,参见初冬梅:“浅析美国反对暴力极端主义政策”,《国际关系研究》2016年第3期,第129-136页。

区反恐怖机构,Regional Anti-terrorist Structure, RATS)与国家层面(如各国的《反恐怖主义法》)也兴起了多元化的反恐治理模式与实践路径。即便如此,反恐时代所面临的另一重威胁依然或隐或现地存在着,并有可能随着国际反恐形势的日趋严峻和不断恶化而出现回潮和反复。

因此,从重构反恐时代生命政治的视角来看,对于当前反恐治理所面临双重威胁的风险管控与相应的生命治理实践或许可以更加关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管理恐惧情绪。利用恐怖手段来达致目的是一项古老而为人熟知的策略,^①恐惧政治本身也可以说是贯穿了整个人类历史。^②对此,我们应当意识到,恐怖主义这种意识形态所造成的最根本威胁并不是那一小撮狂热分子制造的暴力事件,而更多地来自于他们的行动在一般社会层面激起的极度负面情绪,如惊惧、恐慌和焦虑。正是利用这一点,组织化的恐怖行动才能(就社会而言)以低成本的恐怖行为来影响、主导甚至控制了主题宏大的社会议程。^③因此,在社会情绪管理方面,我们一方面要在面对恐怖主义及其暴力实践时恢复并保持冷静的头脑,而非陷入歇斯底里的恐惧。^④在实际应对过程中放纵这种负面情绪的影响,只会催生相应的政治冒失和战略冒进而导致过犹不及的行为实践效果。另一方面,也需要提防和避免这种社会情绪被别有用心地利用,从而造成更大规模的群体对立和价值对抗。^⑤对此,政治操作层面的反恐实践需要在平复人心的基础上,积极回应这种消极情绪背后所反映的社会保护需求,进而培育和增强社会共同体层面的集体安全感,从而缓解和改善民众的不安情绪体验,而非机械地顺从这种社会负面情绪的蔓延和作用。

其次,适度安全化。安全化(securitization)是安全研究的欧洲路径(也称批判安全研究)的核心概念之一。^⑥“安全”是超越一切政治规则和政治结构的一种途径,实际上即是一种所有政治之上的特殊政治。“安全化”因此可被视为一种更为激进的“政

① G.M.C. Balayogi, “Terrorism is Scourge for Civilization”, in Giriraj Shah ed., *Encyclopedia of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New Delhi, 2002, p.3.

② [美]柯瑞·罗宾:《我们心底的“怕”:一种政治观念史》,叶安宁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③ 关凯:“被污名化的‘边疆’:恐怖主义与人的精神世界”,《文化纵横》2014年第3期,第32页。

④ [英]艾瑞克·霍布斯鲍姆:《霍布斯鲍姆看21世纪》,第28、144页。

⑤ 例如,一些具有右翼倾向的政治家为了扩大自身的政治影响力,往往会选择发表煽动仇恨穆斯林移民的言论这种“简便”的政治方式。Edward L. Glaes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Hatred”,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20, No.1, 2005, pp.76-79.

⑥ 对于安全研究的欧洲路径的相关梳理及其与美国路径的比较,参见罗天虹:“欧洲批判的安全研究:理论探索、研究纲领及其欧洲特性”,《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第30-32页;李明月、刘胜湘:“‘欧洲主义’及其关于安全问题的解决路径”,《欧洲研究》2016年第1期,第114-121页。

治化”描述。^①当一种存在性威胁具有了某种优先性或者紧迫性,即进行安全化的行为体(securitising actors)已经设法打破了原有的程序或规则,那么这就标志着安全化的成功。^②考虑到当前恐怖主义对国际社会所造成的威胁与挑战日益加深的实际情况与全球民众与日俱增的安全担忧,^③虽然我们明确反对将恐怖主义问题过度安全化,但是如果盲目地将这一议题强行去安全化(desecuritization),那么这不仅无异于自欺欺人,更无益于反恐治理。因此,我们需要将恐怖主义威胁进行适度而务实的安全化:一方面,需要防止在特定议题上“安全化→去安全化→再安全化”的线性安全化逻辑循环;另一方面,也要避免过度安全化带来的自证预言和社会复制,进而导致精力耗散与战略透支。^④具体到社会实践的操作层面,在实际的政府安保行为中,并不是所有的安全问题都需要纳入反恐语境,也不是所有的安全保障都需要冠之以反恐行动,更不是所有的安全治理都需要上升到反恐政治。

再次,匡正反恐叙事。我们需要认识到,反恐中的“反”字所体现的是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及其暴力行径的政治态度与实践回应,但其本身并不是反恐的目标,如果我们将“反”字本身当作目的,那么就会出现为了反恐而反恐,进而陷入“制造敌人→消灭敌人→再制造敌人”(defeat and repeat)的恶性循环。在这种情况下,敌人产生不尽更消灭不完,而且由于“敌人”本身也在“自我繁殖”,所以消灭敌人的速度远远赶不上生产敌人的速度。分清是非并不等于划分敌我。因此,如果我们继续秉持“重构他者、再造敌人”的安全化逻辑,^⑤宣扬上述反恐叙事,而不是制定和实践更为针对性的反向叙事(counter-narrative)^⑥和反激进化(counter-radicalization)战略以及去极端化

① [英]巴里·布赞、[丹麦]奥利·维夫、[丹麦]迪·怀尔德:《新安全论》,朱宁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2页。

② Ole Wæver, “Securitization and Desecuritization”, in Ronnie D. Lipschutz ed., *On Securi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Chapter 3; [英]巴里·布赞、[丹麦]琳娜·汉森:《国际安全研究的演化》,余潇枫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26页。

③ 根据美国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最新调查显示,恐怖袭击仍是当前全球民众的最大担心和最重要关切之一。Carol Morello, “Fear of an Imminent Terrorist Attack Runs Deep around the World”, *Washington Post*, October 18, 2016,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national-security/fear-of-an-imminent-terrorist-attack-runs-deep-around-the-world/2016/10/18/3537c0fe-953d-11e6-bb29-bf2701dbe0a3_story.html, 2017年1月7日访问。

④ 关于防止过度安全化与实现有效安全,参见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国务智库”编写组:“安全、发展与国际共进”,《国际安全研究》2015年第1期,第47-48页。

⑤ 关于这一逻辑背后的冲突辩证法与二元对立思维方式,参见秦亚青:《关系与过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86-88页。

⑥ 对此问题的讨论,参见曾向红:“恐怖主义的整合性治理——基于社会运动理论的视角”,《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1期,第95-96页。

政策,^①那么只会把那些遭受蛊惑而蒙在鼓里的所谓“恐怖分子”和在恐怖组织治下艰难生活的普通百姓,^②以及恐怖组织意欲进行大众动员的潜在对象一股脑地推向恐怖主义组织的怀抱,^③而这显然与我们防范与治理恐怖主义的初衷背道而驰。政治的智慧不仅在于克敌制胜,更昭彰于止戈修和。正如布里安·詹金斯(Brian M. Jenkins)所言:“在政治过程中,每个‘敌人’都在不断地进行自我调整,不断地改变忠诚的对象,并不存在不能回头的‘敌人’。”^④在这一意义上,我们真正的敌人或许并不是某个人类个体或群体,而是敌意(enmity)本身。^⑤

五 结语

在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相互对立的战略框架里,每个人看似都可以自由地作出选择,但前提是你必须作出正确的选择,^⑥这就导致了反恐时代的“红墨水缺货”现象,即我们缺乏一套话语来表达我们被限制表达。^⑦但是,即使在这一战略对立的观念狭缝中,我们依然寻求开辟出足够充分的意义空间,从而为反恐治理的理念与实践提供补充性的可能思路。其目的并非是在反恐立场上的保留和倒退,而是希望可以从生命政治的视角对反恐时代进行再解和重释。

任何形式的生命都源于自然,也终将归于自然。自然系统本身就是一个能够促进

① 狭义的“反激进化”主要集中于预防阶段,而广义的“反激进化”还涉及“去激进化”。参见沈晓晨、杨恕:“试析‘反恐怖主义激进化’的三个关键维度——基于英国‘预防战略’的案例分析”,《欧洲研究》2014年第3期,第3-4页。关于去极端化政策的中国实践,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xinjiang.gov.cn/2017/03/30/128831.html,2017年3月31日访问。

② 如一位受访者就无奈地表示:“在‘伊斯兰国’,食物价格的飞涨使得很多人无法得到充足的食物,同时又没有任何其他的工作机会,如果不想忍冻挨饿,就必须为‘伊斯兰国’工作。”Kevin Sullivan,“Life in the ‘Islamic State’: For Boys, God and Guns; for Girls, God and Cooking”, *The Washington Post*,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news/tablet/wp/2015/10/07/2015/10/07/life-in-the-islamic-state-for-boys-god-and-guns-for-girls-god-and-cooking/,2017年1月7日访问。

③ 事实证明,盲目的树敌策略和打击行动不仅无助于反恐治理,反而会印证恐怖势力和极端组织的叙事逻辑,并为其提供反向动员。参见Robin Simcox,“ISIS’ Worst Nightmare: Why the Group Is Not Trying to Provoke a U. S. Attack”,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iraq/2014-09-15/isis-worst-nightmare,2017年1月7日访问。

④ [美]布里安·詹金斯:“对美国反恐战略的反思”,《国际观察》2006年第5期,第36-37页。

⑤ Laurie Johnston,“‘Love Your Enemies’-Even in the Age of Terrorism?”, *Political Theology*, Vol.6, Issue 1, 2005, p.124.

⑥ 例如,“9·11”事件发生后,布什政府就表示:“现在每个国家都必须作出选择,要么选择站在美国这边,要么选择站在恐怖分子一边。”“9月20日布什在国会发表演讲全文”,人民网,2001年9月21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j/22/86/20010921/566380.html,2017年1月7日访问。不仅如此,美国甚至还威胁巴基斯坦:“如果巴基斯坦选择与恐怖分子站在一起,那么巴基斯坦就准备好被炸回石器时代吧”。[巴基斯坦]佩尔韦兹·穆沙拉夫:《在火线上:穆沙拉夫回忆录》,张春祥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年版,第197页。

⑦ 关于这一隐喻的由来,参见[斯洛文尼亚]斯拉沃热·齐泽克:《欢迎来到实在界这个大荒漠》,季广茂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年版,第1-4页。

万物生长的“生生”秩序(let all beings be in becoming)。既然自然生万物,那么自然的本意就是让一切存在能够继续存在,让一切生命繁衍生息。^①那么在这一意义上,共在(coexistence)至少不滞后于存在(existence)。^②然而就任何存在本身而言,存在本身必然蕴含着一个重言式意图,即“永在”。也就是说,存在必求永在。^③同时,人作为此在(Dasein),并不是孤立的主体,而是溶浸于世界和他人之中。同样,他人也不是一个个孤立的主体,人都是此在。就人溶浸于他人的情况来看,此在总是共同此在(Mis-dasein),在世总是共同在世。^④

随着我们完成从“去思考世界”到“从世界去思考”的思想语法转换,^⑤并将这一哲学教益应用到当前反恐时代生命政治的重构过程中,不难发现,在反恐治理中践行化敌为友的“协和”(compatible)精神远比树敌后再改造与消灭的“同化”(assimilation)举措更加契合世界政治的基本旨向。^⑥正是立足于这一世界本位,我们也隐约看到了下个时代生命政治的初啼与终宿。

(作者简介:刘乐,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责任编辑:宋晓敏)

① 赵汀阳:“天下秩序的未来性”,《探索与争鸣》2015年第11期,第12、19页。

② 对此问题,赵汀阳认为共在优先于存在,而秦亚青认为自在与共在两者同时存在,互为生命前提。参见赵汀阳:“共在存在论:人际与心际”,《哲学研究》2009年第8期,第26页;秦亚青:“国际政治关系理论的几个假定”,《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10期,第21页。

③ 赵汀阳:“历史观:一种文化还是一种知识?”,《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第12页。

④ 存在(Sein)同存在者(das Seiende)有别。存在是最高的普遍性,一切存在者都存在。为了避免把人误解为一个主体物,宜把人称作“存在于此”,或“此在”(Dasein)。参见陈嘉映:《从感觉开始》,北京:华夏出版社2016年版,第250-252页。

⑤ 关于将世界作为政治主体,参见赵汀阳:“以天下重新定义政治概念:问题、条件和方法”,《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6期,第5-7页。

⑥ 对于这二者的对比和分析,参见赵汀阳:“天下体系的现代启示”,《文化纵横》2010年第3期,第39-41页。